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請下列事宜供股東批准。

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內地公司境外上市實施新的監管框架，並廢止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規定(「中國法規變動」)。鑒於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了相應修訂，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法規變動。此外，聯交所針對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對相關上市規則進行修訂，以簡化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及其股東的溝通，並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需要修改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a)修訂以反映中國法規變動及上市規則的相應更新；(b)修訂若干有關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的條文，以闡明現行慣例，並就此提供更詳盡的指引及配合聯交所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及(c)作出若干內部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並修正與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表述不一致之處。

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各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載有(其中包括)章程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